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规自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北京市重点地区及重点廊道市政交通一体化提升谋划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受托人: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一)

受托人: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二)

受托人: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乙方三)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2025年 月 日至 2026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5年规自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北京市重点地区及重点廊道市政交通一体化提升谋划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服务范围：

北京市重点地区及重点廊道市政交通一体化提升谋划。

(二) 服务内容：

1、谋划依据和要求

(1) 落实总体规划中的战略和要求，推动京津冀协同、非首都功能疏解、四个中心及三城一区、副中心、重点功能区等建设，科学有序推动总体规划实施；落实交通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各层级专项规划，以各子系统近期建设计划为基础，加强规划引领。

(2) 统筹《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北京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2021年-2025年）》，聚焦城市经济和国土空间近期发展重点，安排基础设施建设时序。

(3) 关注北京市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要领域。

(4) 统筹《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及各区“十四五”规划。

(5) 落实七有五性，关注社会民生热点。

2、谋划领域方向

(1) 重点地区及重要交通走廊市政交通系统优化提升：聚焦中心城区、“两园一河”等重点地区及重要交通走廊等，谋划市政交通系统品质提升项目，提高重点区域交通集散能力和市政交通服务水平。

(2)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建设：按照市领导明确的“延、快、换、水、效”及“以站定线、站城融合、接驳便畅”等轨道交通规划原则，谋划生成轨道交通线路近期实施项目，加强轨道交通对重点功能区支撑。

(3) 轨道交通周边一体化提升：结合近期建设轨道交通项目，梳理周边道路交通系统及市政管线等情况，谋划项目实施清单及建设时序建议；结合轨道站

点周边公交场站资源优化，谋划公交场站改造提升及腾退承接项目。

(4) 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结合北京市电力主网评估工作，谋划电力主网更新提质相关项目；结合城市更新背景，谋划循环产业园区更新提质工程；结合极端天气背景下韧性提升需求，谋划山区电力通信高韧性节点建设项目。

(5) 提高城市韧性：聚焦积水内涝问题突出片区，谋划积水点治理项目，提高城市内涝治理水平；结合蓄洪（涝）区系统建设相对滞后的短板问题，聚焦中心城区、副中心和二绿地区，谋划蓄洪（涝）区项目；谋划生命线廊道工程，完善首都供水安全格局，提升全市供水安全保障水平；以轨道交通、城市道路、大型线性基础设施、重点功能区等工程为抓手，谋划综合管廊项目；以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为重点，从各专业管网织补、更新、增容等建设需求，谋划老旧管线升级改造项目，促进基础设施高质量规划建设。

3、谋划成果要求

规划谋划生成的项目应为较为复杂、规模较大的重大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项目，原则上项目总投资应不低于 148 亿元，其中，单个非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应达 5000 万元以上、单个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应达 2 亿元以上，且不得为市委、市政府已明确具体建设方案及散小打包项目。

从规划引领角度识别、研判以上谋划领域的项目清单及相关支撑材料，根据有关管理办法要求，明确项目建设内容、规划选址意向、涉及领域、责任主体、实施必要性、规划编制及审批情况、投资估算及经费来源等内容。

(三) 工作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 执行技术标准：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相关的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北京市】履行。。

(二) 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提供电子文件（word、excel、pdf 格式）光盘 2 张，

纸质成果 2 套；

2、成果要求：最终提交的成果包含项目清单及相关支撑材料。规划谋划生成的项目应为较为复杂、规模较大的重大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项目，原则上项目总投资应不低于 148 亿元，其中，单个非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应达 5000 万元以上、单个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应达 2 亿元以上，且不得为市委、市政府已明确具体建设方案及散小打包项目。谋划生成的项目因形成项目清单及相关支撑材料，明确项目责任主体、选址意向、建设内容、实施必要性、规划编制及审批内容、投资估算及经费来源等内容。

3、成果提交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为乙方获取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提供便利。

2、提供工作条件：协助乙方与项目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及标准：甲方按照市发改委要求，组织乙方提交工作成果至市发改委，经市发改委审查重大投资项目清单及相关支撑材料并纳入市发改委储备库，即为通过验收。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预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 **【13,988,000.00】**元)，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但不得高于本合同签订总额。

(1)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 **【8,788,000.00】**元)，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但不得高于乙方一合同金额。

(2)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为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万元整】**(小写：¥ **【4,400,000.00】**元)，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但不得高于乙方二合同金额。

(3)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乙方三)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小写：¥ **【800,000.00】**元)，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但不得高于乙方三合同金额。

结算方式：(市发改委审查通过的项目总预算/本项目计划生成的重大投资谋划项目额(200亿))×本项目总金额(2000万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适用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非现金形式（建议采用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向甲方指定账号提供各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乙方一（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878,800.00】元）；

乙方二（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元整】（小写：¥【440,000.00】元）

乙方三（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小写：¥【80,000.00】元）

甲方指定账号：

开户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账号：0200000709067295562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3,497,000.00】元）。

其中，甲方向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支付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2,197,000.00】元）；

向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支付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万元整】（小写：¥【**1,100,000.00**】元）；

向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乙方三）支付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00**】元）；

（2）第二次：乙方完成部分工作内容并经第一次报送市发改委审查通过后，甲方按照市发改委第一次审查通过的项目总预算据实结算。如据实结算的金额 \leq 本合同总金额的 25%，甲方不予支付；如据实结算的金额 $>$ 本合同总金额的 25%，甲方按照第一次付款比例支付差额部分。

（3）第三次：乙方完成工作内容并经第二次报送市发改委审查通过后按照第一次付款比例支付合同尾款。合同尾款=按实际工作总量结算的金额-已支付的金额。如两次报送市发改委审查通过的项目据实结算总金额 $<$ 本合同总金额的 25%，乙方应于 15 日内向甲方退还差额部分。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一：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电话：88073334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账号：0109 0518 2001 2011 2012 635

乙方二：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 28 号院 1 号 1 层 01 内 06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电话：010-680339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003609014400496

乙方三：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

邮政编码：100082

联系电话：010-8377005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账号：11001007200056003728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

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乙方发现涉密的信息及载体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穷尽手段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知悉范围及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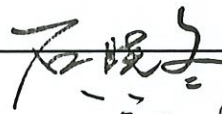

（一）本合同一式【12】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7101020331078	
	联系 (经办人)	邵姜华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 承安路1号	邮政 编码	101160		
	电话	55594285	传真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710102032068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南礼士路60号	邮政 编码	100045		
	电话	88073334	传真	680311 73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年 月 日
	账号	0109 0518 2001 2011 2012 635				

受托人(乙方二)	名称 (或姓名)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1101020412117
	联系 (经办人)	陈子毅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 28 号院 1 号 1 层 01 内 06	邮政 编码	100045	
	电话	010-68033900	传真	010-6839481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 0036 0901 4400 496			
受托人(乙方三)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 1101020412117
	联系 (经办人)	黄鑫灿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	邮政 编码	100082	
	电话	010-83770051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账号	1100100720005600372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联合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就“2025年规自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项目名称）”02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项目总体统筹、市政交通各领域项目谋划生成、必要性论证、研究报告撰写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配合开展重要走廊等相关市政交通领域项目谋划生成及报告撰写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谋划项目方案研究及可行性论证、配合研究报告撰写，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139880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8788000 元；

（2）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4400000 元；

(3)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800000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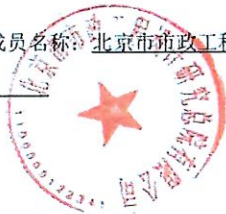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25 年 09 月 29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2025.09.29